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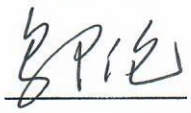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强华： 王东： 胡环宇：


朱华： 邱鲁闽： 王洪深：

刘先林： 郭伦： 叶金福：

全体监事：

许菲： 幸帮艳： 邵建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殷小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6
(四) 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 发行方式	7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
(四) 发行价格	8
(五) 发行数量	8
(六) 股份锁定	8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八)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9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3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9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9
(五) 锁定期	1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9
(二) 发行人律师	20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2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2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2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3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3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询地点.....	31
三、查询时间.....	31
四、信息披露网址.....	3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数字政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年4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17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9号),经审
验,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4笔(17个发行对象,52户
缴款人),金额总计为600,000,000.00元。

2020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
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经
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向17户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4,141,21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58,781.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7,858,781.70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
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
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左智敏、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树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焦贵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4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7.38%。

（五）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

（六）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14,141,218.30元，募集资金净额585,858,781.7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税）
--------	---------------

保荐费	1,886,792.45
承销费	10,000,000.00
律师费用	1,226,415.09
会计师费用	641,509.44
股权登记费	240,000.00
印花税	146,501.32
合计	14,141,218.30

（八）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9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3:00，另有 14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计 125 份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数字政通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00~5: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9 名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须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发行 29 名申购对象中有 8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21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上述 29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29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1.46 元~15.19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15,990 万元。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左智敏	自然人	15.19	7,280	5,824,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60	2,500	2,000,000
			11.55	4,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29	4,600	3,68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14	3,000	2,400,000
			13.53	3,000	
			11.99	9,17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1	2,000	1,600,000
			12.88	2,000	
			12.17	2,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1	2,300	1,840,000
			13.52	2,300	
			12.96	2,3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68	1,800	1,44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50	2,900	5,280,000
			13.20	3,900	
			12.65	6,6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3.20	1,810	1,448,000
			13.00	1,810	
10	张树庚	自然人	13.18	1,820	1,456,000
			12.88	1,820	

			12.48	1,82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10	4,000	4,000,000
			12.60	5,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01	3,860	8,048,000
			12.58	10,06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0	3,720	2,976,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98	1,800	1,44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81	2,000	1,6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63	2,300	1,840,000
			12.06	3,500	
17	焦贵金	自然人	12.50	4,400	1,128,000
18	谢恺	自然人	12.29	2,000	0
			11.67	2,200	
			11.47	2,400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2.13	6,000	0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12	1,800	0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12	2,000	0
			11.46	4,000	0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01	1,800	0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1	3,000	0
24	上海亿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00	8,330	0
25	齐建湘	自然人	12.00	5,400	0
26	徐锦章	自然人	11.85	1,800	0
			11.65	1,800	0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0	1,800	0
			11.50	2,000	0
2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52	4,000	0
2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51	3,600	0
小计					48,0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共有 17 名投资者获配，有效获配数量为 48,000,000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600,000,000 元，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左智敏、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树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价格高于 12.50 元/股的申购档位，其申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焦贵金申购价格等于 12.50 元/股，获配剩余 1,128,000 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左智敏	5,824,000	72,800,0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	46,00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66,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	18,100,000.00
10	张树庚	1,456,000	18,2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000	100,600,000.0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6,000	37,200,00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17	焦贵金	1,128,000	14,100,000.00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左智敏、张树庚、焦贵金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4 级，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左智敏

姓名	左智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获配数量（股）	5,824,000

2、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获配数量（股）	2,000,000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3,300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3,680,000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2,400,000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万元）	820,00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1,600,000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注册资本（万元）	823,210.1395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数量（股）	1,840,000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0,000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5,280,000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8,000

10、张树庚

姓名	张树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80 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
获配数量（股）	1,456,000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4,000,000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股）	8,048,000

13、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583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股）	2,976,000

1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法定代表人	江伟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0,000

1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注册资本（万元）	97,882.2971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600,000

16、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840,000

17、焦贵金

姓名	焦贵金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宝泰隆家园*****
获配数量（股）	1,128,000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分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扶林、高强

协办人：裴英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756

传 真：010-85127472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乔佳平

经 办 律 师：周群、赵坛全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首开幸福广场）C 座 40-3 五层

联 系 电 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会计师：王芳山、邓战涛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 系 电 话：010-82843315

传 真：010-8284331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股数
1	吴强华	120,410,814.00	27.83%	90,308,110.00
2	许欣	11,404,641.00	2.64%	255,00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00	1.95%	-
4	朱华	5,797,724.00	1.34%	4,948,293.00
5	李国忠	5,568,156.00	1.29%	-
6	张蕾	5,530,000.00	1.28%	-
7	左智敏	4,316,399.00	1%	-
8	王洪深	1,824,200.00	0.42%	1,518,150.00
9	陈睿	1,520,845.00	0.35%	-
10	胡环宇	1,499,800.00	0.35%	1,484,85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吴强华	120,410,814	25.05%	受限流通股，流通 A 股	90,308,110
2	许欣	11,404,641	2.37%	受限流通股，流通 A 股	255,000
3	左智敏	10,140,399	2.11%	受限流通股，流通 A 股	5,824,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	1.76%	流通 A 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000	1.67%	受限流通股	8,048,000
6	朱华	5,797,724	1.21%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4,948,293
7	李国忠	5,568,156	1.16%	流通 A 股	-
8	张蕾	5,530,000	1.15%	流通 A 股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1.10%	受限流通股	5,280,0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3%	受限流通股	4,0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432,640,605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480,640,60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华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数字政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截至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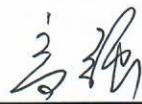


裴英杰

保荐代表人：



扶林



高强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群


赵塔全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8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王芳山

王芳山



签字会计师：

邓战涛

邓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王芳山

王芳山



签字会计师：

邓战涛

邓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

联系人：许菲

电话：010-56161618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